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單位：毒管處 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分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097004271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程,報名表及位置圖各乙份



裝

主旨：本署謹訂於97年6月18日至23日分別舉辦北、中、南區「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系統操作」說明會，請指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表、報名表、會場位置圖等相關資料，請貴單位擇一地區參加，並於6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回傳報名表，俾便統計參與人數，並請持公文影本進入會場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議程包括環境用藥許可證照網路申辦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、許可證、登記與核可文件線上申請、運送聯單申報及第1批毒化物運送車輛「罐槽車」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等內容。另因議場空間有限，1單位以1員參加為原則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呂佩娟小姐（02-2339-3250分機608，傳真02-2339-2646）。
- 四、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，對全程參予之人員核給3小時學習時數，請於報名表填寫您的完整資料，將於會後上網登錄。

訂

線

五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

正本：永森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1601 家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環境保護局、臺中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縣環境保護局、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行政院環保署北部毒災應變隊(中原大學)、行政院環保署中部毒災應變隊(國立雲林科技大學)、行政院環保署南部毒災應變隊(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)

副本：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